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第四实验幼儿园 2026 年度 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第四实验幼儿园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表
-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六、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第四实验幼儿园概况

一、主要职责

办学宗旨是为学龄前儿童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业务范围是3-6岁幼儿保育和教育。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第四实验幼儿园部门预算是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第四实验幼儿园本部综合收支计划，无二级单位。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

(一) 2026 年收入预算 319.33 万元，其中：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9.33 万元；
-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6、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超收收入 0 万元。

高新区第四实验幼儿园为 2025 年新增预算单位，当年无财政收入预算，故无上下年度收入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 2026 年支出预算 319.3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0 万元，公用经费 39.33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280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0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1 个，涉及资金 280 万元。

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

高新区第四实验幼儿园为 2025 年新增预算单位，当年无财政支出预算，故无上下年度支出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6 年当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319.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9.3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加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后，共计 319.33 万元。

2026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19.33 万元。按照“人员经费按实际，公用经费按定额，项目经费按需要与可能”的原则编制。其中：人员经费 0 万元，公用经费 39.33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280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0 万元。

三、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319.33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合计的 100%。高新区第四实验幼儿园为 2025 年新增预算单位，当年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故无上下年度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结构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319.3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0 万元。
- 2、教育支出（类）319.33 万元。

高新区第四实验幼儿园为 2025 年新增预算单位，当年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故无上下年度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四、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319.3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0万元，公用经费319.33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

2、商品和服务支出319.33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专用材料费、水电费、取暖费等。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0万元，仅包括本部门使用市级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预算0万元，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0万元，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

高新区第四实验幼儿园为2025年新增预算单位，当年无“三公”

经费预算，故无上下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5年	2026年
合计	无	0
1.因公出国（境）费	无	0
2.公务接待费	无	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无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无	0
公务用车运行费	无	0

六、委托业务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无委托业务费预算。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6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6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6年本部门管理专项资金共1个，涉及资金280万元。其中：高新区第四实验幼儿园劳务派遣经费项目280万元。

（二）高新区第四实验幼儿园劳务派遣经费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高新区第四实验幼儿园劳务派遣经费项目主要是由于近些年来高新区教育事业飞速发展，师资匹配严重不足，为了不影响高新区整体教育教学工作，依据高新区管委会指示精神，通过劳务派遣形式弥补各学校幼儿园师资缺口所设。

2、立项依据

依据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开展招标工作选定劳务派遣合作单位的请示》的批示意见。

3、实施主体

高新区第四实验幼儿园劳务派遣经费项目由区党群工作部、区教育局文体局统筹安排，区党群工作部统一政府采购，由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第四实验幼儿园负责具体实施。

4、实施方案

高新区第四实验幼儿园劳务派遣经费由区党群工作部、区教育局文体局统筹安排，区党群工作部审定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标准，统一政府采购，由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第四实验幼儿园负责具体实施。项目经费安排在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第四实验幼儿园项目经费中，按月由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第四实验幼儿园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费用。

5、实施周期

项目起止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6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预算 280 万元，主要用于支

付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用。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2026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9.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5.54 万元、水电费 5.52 万元、专用材料费 9.94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8.33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预算 0 万元；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 0 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 0 万元。

（五）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原则和管理要求，本部门共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1 个，预算金额 280 万元，占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比重 100%。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经营性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

5.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 绩效目标：指财政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计划实现的产出和效果。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第四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表
-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六、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